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叶剑生　　罗桃　　王东芹

2017年3月27日